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君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君县石川河雷塬综合服务中心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君县石川河雷塬综合服务中心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0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